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17,921,435.66 元，未弥补亏损 -217,921,435.66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84,693,331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，以此取得技术的进步。公司之前的设备应用主要在 LED 照明行业，近几年 LED 照明行业下游客户产能过剩，库存高企，LED 价格持续走低，导致下游客户购买新设备的意愿不高，且公司应用于该领域的设备没有行程规模效应，毛利率较低。另外由于行业和产品的特殊属性，公

司收入确认相较设备出货有一定的延迟；且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利益流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上述几个方面的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的持续亏损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(1) 完善企业管理体系，规范经营行为和决策机制及流程，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及执行细则，继续做好费用预算管理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实现增收节支。

(2) 紧抓深紫外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，积极推动公司设备在消毒、杀菌等大健康领域上的应用；大力推进公司硅基 GaN 设备在功率器件、分立器件上的应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中晟光电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